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3期(总第435期)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一九年第三期

(半月刊)

(总第 435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二〇一九年二月五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胡劲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4)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陈皓同志任职的通知…………… (4)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全同志任职的通知…………… (4)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珏同志任职的通知…………… (4)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于秀芬同志任职的通知…………… (5)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勤皓同志任职的通知…………… (5)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邬惊雷同志任职的通知…………… (5)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尚玉英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5)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6)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  
实事》的通知…………… (8)
- 2019 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 …… (8)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健康委等十四部门《关于加强本市社区健康服  
务促进健康城市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12)
- 关于加强本市社区健康服务促进健康城市发展的意见 ……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上海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 (1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2)

    关于本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 (22)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贯彻《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 (24)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 ..... (26)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27)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实施细则（试行） ..... (27)

**【政策解读】**

本市出台促进就业新政策，确保就业保持稳定 ..... (30)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胡劲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9年1月4日)

沪府发〔2019〕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胡劲军为上海市电影局局长;

任命徐炯为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上海市版权局)局长。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陈皓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9年1月4日)

沪府发〔2019〕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皓为上海市公务员局局长。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全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9年1月5日)

沪府发〔2019〕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全为上海市外国专家局局长。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珏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9年1月7日)

沪府发〔2019〕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王珏为上海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于秀芬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9年1月7日)

沪府发〔2019〕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于秀芬为上海市广播电视局局长、上海市文物局局长。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勤皓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9年1月7日)

沪府发〔2019〕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朱勤皓为上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邬惊雷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9年1月7日)

沪府发〔2019〕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邬惊雷为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尚玉英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9年1月15日)

沪府发〔2019〕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尚玉英、赵祝平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9年1月7日)

沪府规〔2019〕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适应当前经济运行变化,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本市就业形势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现提出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意见如下:

## 一、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继续实施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本市用人单位,可按照规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受市场因素影响出现亏损、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本市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照6个月计算的本市2018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申请当月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制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上海海关)

(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重要作用。完善本市政策性担保基金的管理和运用,进一步发挥其银行贷款风险分担机制的积极作用。鼓励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以及其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银行、保险机构合作,扩大信用贷款规模,提高风险容忍度,为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缓解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

## 二、鼓励支持就业创业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支持力度。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群体和创业组织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将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的单户最高额度提高到300万元,进一步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效应。完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按期还本付息的借款人,按照规定给予贴息,减轻融资成本负担。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对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担保机构等单位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

(四)积极发展创业载体。支持创业载体建设,满足更多创业群体的入驻需求。培育优质众创空间,引导各类创业载体提升服务能级,提高入驻实体的创业成功率。推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评选认定和服务成效评估工作,对达到相应评估等级的,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积极发展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适应青年大学生需求的见习基地和见习岗位,将见习期限延长至不超过12个月。组织失业青年等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参加见习做好就业准备,增强实现就业的能力。对见习学员和见习带教老师,按照规定给予补贴。(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教委、市财政局)

## 三、积极实施培训

(六)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认定的困难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在岗培训,并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的,对于符合条件的培训合格人员可按照其实际培训费用,给予100%培训补贴;培训项目纳入本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公布的补

贴培训项目补贴标准,所需资金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做好失业人员技能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培训机构面向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和原农村富余劳动力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人员可按规定的补贴标准享受100%培训补贴,所需资金按照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区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从各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政策原则上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培训。企业职工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内项目培训,不受参加失业保险年限限制,按照规定标准享受相应培训费补贴。企业集中组织在职职工开展技术技能提升培训的,可按照本市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规定,给予实际培训费用60%—80%的培训费补贴。同时,全面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企业组织技能岗位新招用员工或转岗人员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扩大培训规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

(九)做好常住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常住人员失业后可按照规定在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本市就业创业服务和本市有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其中,符合条件的大龄、残疾、低保家庭成员等失业人员,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按照规定享受就业援助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合理确定本市失业保险金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做好失业保险待遇的申领发放工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所需费用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医保局)

(十一)加强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落实元旦春节一次性补助、临时价格补贴等生活补助政策,提升困难群体获得感、满意度。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加强综合施策、精准帮扶,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落实工作责任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发挥本市稳定就业会商协同机制的作用,统筹推进本市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就业形势的分级预警和应对机制,多措并举,确保本市就业局势平稳。各区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由区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就业形势监测,组织开展本地区困难企业的认定工作,因地制宜、千方百计确保就业稳定。各区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落实部门责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市财政局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各相关部门要配合做好困难企业范围的界定,立足自身职责,积极实施、开展有利于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和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用工指导。加强对困难企业的用工指导,引导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支持困难企业采取更加灵活用工制度,可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积极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要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措施到位。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促进就业的政策服务措施,向社会公布政策清

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要深入企业开展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面。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加强实名制管理,做好跟踪帮扶工作。要优化流程,简化操作,强化监管,确保政策落到实处,资金使用规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 密切相关的实事》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0 日)

沪府办发〔2019〕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9 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2019 年市政府要完成的 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

一、新增 7000 张养老床位;改造 1000 张认知症老人照料床位;改造 80 家郊区农村薄弱养老机构;新建 80 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新增 40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新增 200 个社区老年助餐场所。

二、开设 550 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新增 50 个托育点;新增 200 家方便户外职工休息的“爱心接力站”,升级 200 家现有站点服务功能。

三、帮助 8000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为 1 万名建档立卡农民提供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

四、完成 8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成中心城区 11 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五、新建 500 家社区智慧微菜场;培训家政持证上门服务人员 4 万人。

六、推进 50 处道路交通拥堵点改善;创建 100 个停车资源共享利用项目;推进 215 条公交线路实现中途站点实时到站信息预报服务;完成中心城区 100 个出租车候客站点建设。

七、完成 10 万户居民住宅老旧燃气立管改造;为 700 个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八、为 150 栋高层公房或售后公房、100 个老旧小区实施消防设施增配或改造;新建 10 个医疗急救(120)分站;新建 80 所智慧健康小屋。

九、新建改建 100 条市民健身步道;新建改建 60 片市民球场;新建改建 300 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十、建成绿道 200 公里。

附件:2019 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项目进度及负责部门、责任人

## 附件

# 2019 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 实项目进度及负责部门、责任人

一、新增 7000 张养老床位；改造 1000 张认知症老人照料床位；改造 80 家郊区农村薄弱养老机构；新建 80 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新增 40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新增 200 个社区老年助餐场所。

新增 7000 张养老床位，继续增加机构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筹建床位，分解指标；第二季度，新增 800 张；第三季度，累计新增 2500 张；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民政局、各区政府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其中，市民政局负责人为蒋蕊副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朱剑豪副主任，市规划资源局负责人为许健副局长，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为章雄副主任，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改造 1000 张认知症老人照料床位，探索构建认知症老人照料体系。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筹建床位，分解指标；第二季度，改造 200 张；第三季度，累计改造 600 张；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民政局、各区政府负责，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其中，市民政局负责人为蒋蕊副局长，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人为吴乾渝副主任，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改造 80 家郊区农村薄弱养老机构，提升郊区农村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下发文件、分解指标；第二季度，完成 5 家；第三季度，累计完成 30 家；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民政局、相关区政府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配合。其中，市民政局负责人为蒋蕊副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朱剑豪副主任，相关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新建 80 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康复娱乐等服务。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分解指标，明确各区任务；第二季度，选址落地，新建 5 家；第三季度，累计新建 35 家；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民政局、各区政府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配合。其中，市民政局负责人为蒋蕊副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朱剑豪副主任，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新增 40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实现全市所有街镇全覆盖。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分解指标，明确各区任务；第二季度，选址落地，新增 5 家；第三季度，累计新增 20 家；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民政局、相关区政府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配合。其中，市民政局负责人为蒋蕊副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朱剑豪副主任，相关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新增 200 个社区老年助餐场所，深化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分解指标，明确各区任务；第二季度，选址落地，新增 20 个；第三季度，累计新增 100 个；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民政局、各区政府负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其中，市民政局负责人为蒋蕊副局长，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为张淮民巡视员，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二、开设 550 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新增 50 个托育点；新增 200 家方便户外职工休息的“爱心接力站”，升级 200 家现有站点服务功能。

开设 550 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提供公益性暑期看护服务。具体实施进度：2 至 4 月，招募、培训辅导人员和志愿者；5 至 6 月，落实办班资源，公布招生简章，接受报名；7 至 9 月，开设 550 个暑托班，提供暑托服务；10 至 12 月，总结成果，完善长效工作机制。该项目由团市委、市教委负责，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妇联、市学联、市慈善基金会、各区政府、各高校配合。其中，团市委负责人为王宇书记，市教委负责人为李昕副主任，市文明办负责人为潘敏主任，市民政局负责人为王楨副局长，市妇联负责人为刘琪副主席，市学联负责人为李腾主席，市慈善基金会负责人为姚宗强副理事长，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书记或分管副区长。

新增 50 个托育点，提供 1400 个托育服务额度。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布置工作，各区选点报送实施方案；第二季度，储备从业人员，配备幼儿活动设备，开展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第三季度，新增 17 个托育点；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教委、市妇联负责，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配合。其中，市教委负责人为贾炜副主任，市妇联负责人为刘琪副主席，市卫生健康委负

责人为吴乾渝副主任,市民政局负责人为蒋蕊副局长,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为张准民巡视员、彭文皓副局长,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新增 200 家方便户外职工休息的“爱心接力站”,升级 200 家现有站点服务功能。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升级改造 100 家现有站点;第二季度,新增 100 家站点;第三季度,新增 100 家站点,升级改造 100 家现有站点;第四季度,开展总结验收、考核督查。该项目由市总工会、市绿化市容局负责,相关区政府及相关单位配合。其中,市总工会负责人为周奇副主席,市绿化市容局负责人为崔丽萍副书记,相关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 **三、帮助 8000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为 1 万名建档立卡农民提供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

加强困难青年就业帮扶,帮助 8000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 1000 名;第二季度,累计完成 4000 名;第三季度,累计完成 6500 名;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各区政府、团市委配合。其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人为张岚副局长,团市委负责人为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周建军主任,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为 1 万名建档立卡农民提供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促进农民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和持续增收。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 1000 名;第二季度,累计完成 4000 名;第三季度,累计完成 7000 名;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农业农村委、市教委、市财政局、相关区政府配合。其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人为张岚副局长,市农业农村委负责人为王国忠副主任,市教委负责人为毛丽娟副主任,市财政局负责人为金为民副局长,相关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 **四、完成 8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成中心城区 11 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完成 8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改变农村地区污水直排现象。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 0.8 万户;第二季度,累计完成 2.4 万户;第三季度,累计完成 4.8 万户;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水务局、相关区政府负责,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市水务局负责人为刘晓涛副局长,市农业农村委负责人为黎而力副主任,相关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完成中心城区 11 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提高道路防汛能力。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办理前期手续;第二季度,排管工程累计完成 20%;第三季度,排管工程累计完成 50%;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水务局、相关区政府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局配合。其中,市水务局负责人为周建国副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金晨副主任,市交通委负责人为于福林副主任,市规划资源局负责人为王训国副局长,市公安局负责人为市交警总队尹建岗副总队长,相关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 **五、新建 500 家社区智慧微菜场;培训家政持证上门服务人员 4 万人。**

新建 500 家社区智慧微菜场,解决部分大居和配套薄弱社区居民买菜不便问题。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订实施方案;第二季度,新建 150 家;第三季度,累计新建 300 家;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商务委负责,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配合。其中,市商务委负责人为诸旖副主任,市绿化市容局负责人为方岩副局长,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培训家政持证上门服务人员 4 万人,打造安全诚信的家政服务体系。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方案,动员部署;第二季度,培训 1.5 万人;第三季度,累计培训 3.5 万人;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商务委负责,各区政府、家政服务机构配合。其中,市商务委负责人为徐文杰副巡视员,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 **六、推进 50 处道路交通拥堵点改善;创建 100 个停车资源共享利用项目;推进 215 条公交线路实现中途站点实时到站信息预报服务;完成中心城区 100 个出租车候客站点建设。**

推进 50 处道路交通拥堵点改善,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部署项目清单,各区制定实施计划;第二季度,完成 10 处;第三季度,累计完成 30 处;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交通委负责,市公安局、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配合。其中,市交通委负责人为于福林副主任,市公安局负责人为市交警总队邢培毅总队长,市绿化市容局负责人为方岩副局长,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创建 100 个停车资源共享利用项目,推动各类停车资源错时利用。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部署任务;第二季度,创建 20 个,启动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招标;第三季度,累计创建 60 个,启动市级公共

停车信息平台建设;第四季度,全部完成创建,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有关“停车资源共享利用信息系统”模块具备初步使用功能。该项目由市交通委负责,各区政府、市机管局、市教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其中,市交通委负责人为于福林副主任,市机管局负责人为陆清冬副局长,市教委负责人为李昕副主任,市房屋管理局负责人为张立新副局长,市公安局负责人为市交警总队邢培毅总队长,市国资委负责人为董勤副书记,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人为衣承东副主任,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人为张英总工程师,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推进 215 条公交线路实现中途站点实时到站信息预报服务,基本覆盖浦西中心城区和浦东中环以内区域。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 45 条;第二季度,累计完成 77 条;第三季度,累计完成 197 条;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交通委负责,浦东新区政府、久事公交公司配合。其中,市交通委负责人为杨小溪副主任,浦东新区政府负责人为姚凯副区长,久事公交公司负责人为李仲秋副总裁。

完成中心城区 100 个出租车候客站点建设,提升市民叫车体验。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建设标准及导则;第二季度,启动项目建设;第三季度,完成 10 个;第四季度,全面完成。该项目由市交通委负责,各区政府、市公安局配合。其中,市交通委负责人为杨小溪副主任,市公安局负责人为市交警总队邢培毅总队长,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 **七、完成 10 万户居民住宅老旧燃气立管改造;为 700 个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完成 10 万户居民住宅老旧燃气立管改造,降低燃气管道老化腐蚀带来的安全隐患。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施工前期准备;第二季度,完成 2 万户;第三季度,累计完成 5 万户;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相关区政府、上海燃气集团配合。其中,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江小龙巡视员,上海燃气集团负责人为陈自怡副总经理,相关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为 700 个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降低私拉电线充电带来的安全隐患。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 60 个;第二季度,累计完成 200 个;第三季度,累计完成 400 个;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负责,市应急局、市电力公司配合。其中,市房屋管理局负责人为张立新副局长,市应急局负责人为市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部谈迅部长,市电力公司负责人为刘运龙副总经理,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 **八、为 150 栋高层公房或售后公房、100 个老旧小区实施消防设施增配或改造;新建 10 个医疗急救(120)分站;新建 80 所智慧健康小屋。**

为 150 栋高层公房或售后公房、100 个老旧小区实施消防设施增配或改造,最大限度降低居民小区火灾事故风险。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订工作方案,明确技术标准;第二季度,完成设计、采购、施工招投标,启动增配、改造工程;第三季度,完成 50%;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应急局、各区政府负责,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水务局配合。其中,市应急局负责人为市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部谈迅部长,市财政局负责人为缪京副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裴晓副主任,市房屋管理局负责人为张立新副局长,市水务局负责人为陈远鸣副局长,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新建 10 个医疗急救(120)分站,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建设方案;第二季度,启动项目立项和工程招标;第三季度,启动项目建设;第四季度,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组织验收,开展试运行。该项目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相关区政府、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配合。其中,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人为邬惊雷主任,市规划资源局负责人为许健副局长,市财政局负责人为金为民副局长,相关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新建 80 所智慧健康小屋,为社区居民提供自助健康检测、健康知识普及、慢性病早期发现等服务。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建设标准;第二季度,完成项目招投标,启动项目建设;第三季度,全面推进项目建设;第四季度,全面完成,组织验收。该项目由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各区政府负责,市财政局配合。其中,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人为吴乾渝副主任,市体育局负责人为赵光圣副局长,市财政局负责人为金为民副局长,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 **九、新建改建 100 条市民健身步道;新建改建 60 片市民球场;新建改建 300 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新建改建 100 条市民健身步道,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

定实施计划,确定项目选址;第二季度,踏勘立项、开工建设,新建改建 15 条;第三季度,累计新建改建 80 条;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体育局、各区政府负责,市绿化市容局配合。其中,市体育局负责人为赵光圣副局长,市绿化市容局负责人为方岩副局长,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新建改建 60 片市民球场,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实施计划,确定项目选址;第二季度,踏勘立项、开工建设,新建改建 9 片;第三季度,累计新建改建 48 片;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体育局、各区政府负责,市绿化市容局配合。其中,市体育局负责人为赵光圣副局长,市绿化市容局负责人为方岩副局长,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新建改建 300 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实施计划,确定项目选址;第二季度,踏勘立项、开工建设,新建改建 45 个;第三季度,累计新建改建 240 个;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体育局、各区政府负责。其中,市体育局负责人为赵光圣副局长,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 十、建成绿道 200 公里。

建成绿道 200 公里,具有生态保护、健康休闲、资源利用和慢行交通等功能。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实施计划,分解任务;第二季度,完成各区绿道实施方案审核,推进前期程序办理,建成 60 公里;第三季度,累计建成 100 公里;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绿化市容局负责,各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配合。其中,市绿化市容局负责人为方岩副局长,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为周强副主任,市规划资源局负责人为许健副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朱剑豪副主任,市交通委负责人为于福林副主任,各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健康委等十四部门《关于加强本市社区健康服务促进健康城市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6 日)

沪府办发〔2019〕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医保局、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市残联《关于加强本市社区健康服务促进健康城市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加强本市社区健康服务促进健康城市发展的意见

社区是城市基本单元,是居民日常生活的主要场所。获得社区健康服务,是广大居民的共同需求。社区健康服务指在社区范围内,由政府主导,市场参与,以家庭为单位,根据居民不同层次各类健康服务需求,利用各种资源,通过直接提供或购买服务等方式向社区居民提供的社区医疗卫生、健康老龄、健康宣教、体育健身等服务。发展社区健康服务,是提升社区居民健康水平的重要基础,也是打造健康城市的重要路径。

为进一步推进健康社区与健康城市建设,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上海 2030”规划纲要》《关于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现提出加强本市社区健康服务促进健康城市发展的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落实健康中国和健康上海建设战略部署,以社区作为维护居民健康的基础单元,以健康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精准对接居民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大力推进社区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覆盖生命全周期的社区健康服务,使社区居民能够获得适宜、综合、连续的整合型健康服务,提升居民自我健康管理意识与能力,不断提高居民健康预期寿命。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健康需求导向。将居民健康放在社会治理和社区建设的优先发展地位,以居民健康需求为出发点与落脚点,形成社区层面与需求对应的服务供给,推动建设健康社区、健康城市,促进全人群健康水平持续发展。

——政府主导,各方积极参与。落实各级政府在加强社区健康服务中的主导作用,强化政府在规划、政策标准、监管等方面职责。把握政府与市场关系,厘清健康公共服务和个性化服务供给侧结构,建立多元化社区健康服务供给机制,提升服务能级。

——融合联动,提高供给效率。在社区大健康格局下,加强部门融合、资源整合与服务联动,加快社区健康相关要素和资源的组合、集聚与融合。以各类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为平台,整合各类资源,提高社区健康服务供给的整体效率。

——服务可及,居民共建共享。提升居民享有社区健康服务的可及性,注重居民参与,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引导居民加强自我健康能力,不断提升居民感受度,实现更高水平的全民健康。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健康理念深入社区,健康资源汇集社区,健康服务融入社区,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市民健身中心、社区学校等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融合政府、市场等各方资源,初步形成社区健康服务多元化供给格局,促进社区健康服务城乡统筹发展,建立基本完善的社区健康服务体系。初步实现居民拥有一个健康账户,连接一个统一的智慧平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每个家庭,居民在社区可享适宜、综合、连续的整合型健康服务,居民健康责任、健康意识与健康素养得到有效提升。打造健康社区,推进健康城市建设,促进社区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升。

## 四、主要任务

### (一)明确社区健康服务内容

建立社区健康服务清单制度。根据居民不同阶段基本健康服务主要需求,结合各类资源供给能力,确定由政府保障提供的社区健康服务项目,明确内容、实施路径与供给方式,纳入本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涵盖卫生、养老、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并定期向社区居民发布(该项目清单由相关部门另行印发)。社区健康服务项目根据需求与供给的变化,随本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同步动态调整。鼓励由各类社会资源提供社区居民的延伸性、个性化健康服务,建立多元化供给机制。(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 (二)加强社区医疗卫生服务

1.建立面向居民的健康账户。完善本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化建设,逐步将社区居民在各类医疗机构就诊记录、各类社会健康管理机构服务记录、学生健康档案、体质监测数据,以及居民自我健康监测的记录融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实现健康服务机构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提升居民对自身健康档案的知晓率与利用度,促进电子健康档案成为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账户。到2020年,初步实现居民人人拥有健康账户,逐步完善健康账户内容与应用,居民利用健康账户可知晓自我健康状况,可获悉健康教育知识,可享有家庭医生指导,可连接各类健康服务资源,可获得智能提醒、过程管理、结果监测等健康智能服务。(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区人民政府)

2.开展居民健康评估与全程健康管理。在各街镇建设智慧健康小屋,整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

检测设备、体质检测站、社会健康检测机构等资源,畅通居民自我健康检测与获得健康指导渠道。开展对居民的个体健康评估。根据评估对社区人群进行科学分类,出具健康管理清单。到2020年,基本实现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向居民提供健康评估服务,优先覆盖签约居民,使接受评估的居民可在健康账户中查阅个人健康管理清单。基于健康管理清单,根据健康人群、患病风险较高人群、患病人群及疾病恢复期人群等不同需求,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平台整合各类资源,以家庭为单位,提供有针对性的连续、全程健康管理服务。(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3.强化对社区重点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覆盖。依托社区各类健康服务机构,整合政府及市场各类资源,优先满足居民社区重点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尤其在当前居民需求强烈、供给相对不足的方面予以重点加强,打造健康社区。

加强社区慢性病管理服务。优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居民“四位一体”慢性病防治模式,向社区居民提供融健康教育、风险评估、慢性病筛查、有序分诊、规范诊疗、随访干预为一体“医防融合、全专结合、全程有序”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高危人群)、大肠癌等“社区筛查行动”,促进慢性病早诊早治。针对慢性病主要危险因素,开展控烟、限酒、营养、运动等综合健康干预。到2020年,本市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0%以上。

加强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建立融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学校心理辅导室或心理咨询中心、社会心理咨询工作室为一体的社区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推进社区心理健康咨询点建设,到2020年,实现社区心理咨询点建设全覆盖。加强对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特殊职业人群、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服务,提高早发现和早干预能力。依托公立精神卫生机构,整合社会心理咨询机构或心理咨询师资源,畅通居民获得心理健康服务渠道。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及社区等场所,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提供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服务,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

加强社区妇幼健康服务。注重医防融合,开展社区孕前保健教育、孕情监测、早孕建册、妊娠风险预警初筛、孕妇随访、产后家庭访视等服务。加强0—6岁儿童保健管理,强化“医教结合”,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托幼机构业务指导,开展在园儿童健康监测及管理,定期监测儿童生长发育情况,并对膳食、运动、行为等进行干预指导。推进区域儿科联合体建设,通过开展“儿科强基层”项目,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技能培训,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保健和诊疗服务能力。

加强社区康复服务。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能力建设,开展适宜康复技术的遴选与推广。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康复专科门诊部、诊所,开展居家康复服务,鼓励康复医师到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专科门诊部、诊所多点执业。加强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根据社区残疾人数量、类型和康复需求设立康复场所,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残联康复机构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指导、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康复护理、辅助器具适配等社区康复服务。鼓励引导残疾人及家庭成员参加社区康复服务,融入社区生活。

加强社区中医药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不断完善中西医融合健康管理模式,推进中医药特色优势在慢性病综合防治、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工作中得到充分发挥。推进中医医联体和中医专科专病联盟建设,强化中医优势资源对家庭医生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支撑和技术辐射,持续提升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发展社区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推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大力传播中医药知识和易于掌握的养生保健技术方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发展社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4.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于“1+1+1”医疗机构组合签约,到2020年,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人口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签约重点人群。以家庭为单位,初步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本市所有家庭。逐步推进家庭医生首诊,推动建立分级诊疗体系,使社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需求通过家庭医生直接或转介服务在社区得到有效满足。规范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在配备护士与公共卫生医生的基础上,将心理咨询师、临床药师、健康管理师、营养师、康复师、社工等纳入团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为家庭医生配备助理,承担事务性工作。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家庭医生工作室等面向居民的服务载体,探索家庭医生通过多点执业方式参与各类社区健康服务,拓展服务范围,延伸服务场所,建立灵活多元的服务

模式。推动社会办家庭医生服务发展,培育一批社会办全科诊所品牌,制订基于居民个性化需求、有特色的服务包,提供错时门诊、上门诊疗、居家康复护理等服务,满足居民个性化、延伸性的家庭医生服务需求。(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5.加强社区诊疗服务。推进区域医联体和专科医联体建设,强化医联体内优质专科诊疗资源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支撑。加大专科门诊、专家门诊资源向社区倾斜力度,在二三级医疗机构内,建立对家庭医生转诊签约居民“优先预约、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优先会诊”的工作机制。推进远程会诊网络建设,促进区域检验、病理、影像、心电、消毒供应等资源整合,扩大优质医疗资源对社区尤其是农村地区辐射效应,提高居民在社区获得诊疗服务的同质化水平。完善社区医疗急救网络。开展“急救进社区”行动,在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居民活动较集中的社区公共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开展对居民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在覆盖公安、消防、学校教师等人员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居委干部、社区社工、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人员培训。强化居家、社区和机构中对医疗急救的智能预警与服务资源对接。加强社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违法行为的排摸和巡查。(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区政府)

6.加强功能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根据楼宇、企业园区、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不同功能社区人群健康需求,针对功能社区人群年龄相对较年轻、活动相对集中等特点,充分依托所在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功能社区内设医疗机构,通过整合商业健康保险、社会健康服务机构等资源,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将健康服务逐步延伸至功能社区。倡导功能社区各单位建立并完善员工健康管理制度和措施,营造有利于员工养成健康行为、保持健康身心的环境,引导员工掌握健康素养核心信息,建立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强化职业病防治功能,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网络,预防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重点加强学校卫生服务和健康学校建设。深化“医教结合”,通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进校园”,加强对学生健康指导和常见病防控。完善学校年度健康体检制度,将学生健康档案纳入居民健康账户,逐步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在校学生。(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总工会、各区政府)

### (三)加强社区健康老龄服务

1.发展社区托养与居家照护服务。不断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引导社区托养机构向嵌入式、多功能方向发展,到2020年,全市建成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等社区托养机构1000家。发展综合照护模式,加快建设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到2020年,全市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总量达到200家以上,提供“一站式”服务,统筹、链接各类社区为老服务资源。完善居家照护服务,重点聚焦老年人社区生活照护需求,完善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行、助医等“十助”社区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培育发展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的专业养老服务组织,提高社区专业养老服务能力,满足广大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责任部门和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区政府)

2.推动医养结合服务。建立整合型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合理规划布局和调整老年医疗与护理机构。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设施邻近设置或整合设置,支持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载体,吸引和利用社会力量参与,做实与养老机构、社区托养机构签约服务全覆盖,提供基本诊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家庭医生、技术指导与培训等服务。继续实施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为符合条件的老年患者设立家庭病床。全面推广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与居家相衔接的安宁疗护服务,提高老年人生命晚期质量。(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区政府)

3.构建老年认知障碍照护的社区支持体系。开展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形成关注、关怀、关爱认知障碍老年人及家庭的良好环境。建立科学有效的老年认知障碍筛查标准。依托养老机构和社区托养机构,建立专业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培育认知障碍照护的社区专业服务组织,开展社区干预,培养认知障碍评估、照护专业人才。(责任部门和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4.健全社区非正式照料体系。发挥家庭成员潜力,借助志愿者、义工力量,为家庭自我照料“增能”,增进居家养老的基础性作用。实施“老吾老计划”,利用专业机构为护老者提供技能培训。继续组织“老伙伴计划”,基本形成低龄健康老年人对全市独居高龄老年人志愿服务的全覆盖。在农村地区推广“睦邻互助点”,发展“不离乡土、不离乡邻、不离乡音、不离乡情”的互助式养老,到2020年,全市建成2000个示范型睦邻点。(责任部门和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各区政府)

5.加强社区适老环境建设。推进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和家庭的无障碍改造,实施扶手工程、电梯改装等为老辅助设施建设。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家庭自助等方式,实施老年人家庭居室适老化改造。(责任部门和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政府)

#### (四)加强社区健康宣传教育

1.建立多层次的健康宣传教育体系。依托社区学院、社区学校和居村学习点等三级办学网络,开展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建设中小学健康教育课程资源库,加强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开展经常性健康教育课外宣传、教育和实践等活动,向在校学生传播健康理念和知识,培养健康技能。将社区健康教育作为“市民修身行动”培训重要内容,通过“文化云”“教育网”等网络阵地,开展“健康修身”系列活动。联合高校、科普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发各类普及市民健康常识的读本、教材、微课。通过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建设一批以健康生活为主题的线上线下体验项目,满足居民亲身体验健康生活、科学养生的需求。(责任部门和单位:市文明办、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科委、各区政府)

2.推动多渠道健康文化理念传播。利用公益广告、小区宣传栏、电子屏、宣传册等方式,将健康文化传播延伸到小区、楼组、家庭。开展“六宣联动”,通过电视、广播、移动端等新闻媒体,利用影视院线公益广告、公益播报等渠道,全面宣传社区健康知识与服务。丰富活动载体,开展社区健康主题实践活动。以“世界卫生日”“世界家庭医生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健康相关节日为契机,深化社区健康理念传播。以“我们的节日”为载体,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广应用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健康理念,将社区健康融入居民生活。(责任部门和单位:市文明办、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各区政府)

3.加强居民自我健康管理。鼓励社区居民参与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不断扩大居民健康自我管理活动的覆盖范围和受益人群。推进健康自我管理活动多元化、规范化发展。建立发展慢性病、多发病等社区专病自我管理小组,引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社会体育指导员主动参与指导小组活动。开展“全民健康生活”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提升全体居民健康意识、健康素养与自我管理能力。打造一批传播健康生活理念的居民学习团队,培养健康团队骨干,培育健康生活宣传达人。推进健康家庭建设,引导家庭成员践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探索居民自我健康管理积分奖励制度,居民健康账户中健康积分记录,可兑换健康相关服务或产品,激励居民主动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到202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8%以上。(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明办、市文化旅游局、市教委、各区政府)

#### (五)加强社区体育健身服务

1.改善社区体育健身环境。融合体育、卫生健康、教育、文化旅游、绿化市容等部门的社区资源,合理布局全民健身设施,提升服务功能,重点建设一批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市民球场、市民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到2020年,全市街镇中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覆盖率达到40%。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公益开放、错时开放,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率不低于86%,引导学校体育设施增加夜间开放时间,满足不同人群不同时段的健身需求。在公园绿地内融合体育、健身等活动功能,新建改建一批市民健身步道和球场。原则上,新建公园绿地应有10%的面积用于健身体育活动区,已建公园30%的面积可用于市民健身。到2020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4平方米。(责任部门和单位:市体育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各区政府)

2.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倡导“社区主动健康”理念,着力提升居民健身素养,广泛开展“你点我送”社区体育服务配送,开展健身技能和健身知识培训,推广优秀健身方法。推广“体医结合”,将运动处方与运动干预纳入高血压、糖尿病、肥胖等慢性病防控与康复范畴。积极发展“体育+”,推动体育与健康、养老等融合,整合各类体育社会组织资源,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合力,满足居民个性化、专业化、多样化的体育健身需求。(责任部门和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各区政府)

3.促进社区居民积极参与体育健身。针对青少年人群,构建“学校、社区、家庭”三位一体发展模式,

建设 300 所以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青少年校外体育中心,打造青少年体育运动品牌。针对在职人群,推广楼宇体育、园区体育,在功能社区内开辟体育健身活动场地,大力发展互联网健身市场。针对老年人群,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开发针对不同体质状况老年人的专门健身项目。到 2020 年,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5%,体质达标率达到 96%。(责任部门和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 (六)加强社区健康环境打造

1.不断优化社区生活环境。以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和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地段整治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整洁行动。加强农贸市场、城中村、老旧小区、背街小巷、交通集散地、公路沿线卫生死角等的动态化、长效化管理。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策略,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孳生,为城乡居民创造更加卫生宜居的社区生活环境。在社区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逐步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2.完善社区绿化生态环境。全市每年新建绿地 1000 公顷以上,绿道 200 公里以上,推进外环绿道、黄浦江滨江绿道建设,积极推进“口袋公园”建设。到 2020 年,全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8.5 平方米以上,90%以上公园实现免费开放,80%以上公园实现延长开放,为居民营造更好的生态环境,提供更多的社区游憩活动空间。(责任部门和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3.保障社区健康安全环境。加强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和公众科普教育,开展与社区居民营养健康密切相关的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营养健康知识、合理膳食与营养等多层次宣传。到 2020 年,本市各街镇至少建成一家食品安全科普站,各区至少建成一家市级食品安全示范科普站。强化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日常监管,保障社区居民饮水安全。提升道路交通设计规划、建设和管养水平,在居住社区完善慢行交通设施,保障慢行交通通行空间和通行安全。在社区完善交通无障碍设施建设,保障残疾人出行便利。继续完善依法控烟工作机制,倡导公众养成健康文明的“无烟”生活方式,到 2020 年,本市成人吸烟率不高于 20%。(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 (七)加强互联网+社区健康服务建设

1.实现社区各类健康数据的汇集与融合。建立跨部门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健康相关数据共享机制。探索社会化健康医疗数据信息互通,推动实现健康相关数据在卫生大数据中心的集聚与融合,为社区健康服务提供基础性支撑。(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医保局、市体育局、市教委、市民政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大数据中心)

2.建立面向居民的社区健康服务智慧平台。依托“上海健康云”,整合各类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以及社会资源,链接居民和医生、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健康相关机构,打造“健康服务+互联网”公益公共服务统一入口,成为面向居民的社区健康服务智慧平台,居民可便捷获得线上个性化精准的健康档案查询、健康咨询、预约转诊、家庭医生签约、疾病随访管理等服务(该项目清单由相关部门另行印发),使居民与社区健康服务紧密衔接。(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医保局、市体育局、市教委、市民政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大数据中心)

3.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在社区健康服务中的应用。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提升健康评估、疾病监测、健康照护等服务能力,探索建立智能决策服务辅助系统,有效提升社区首诊与精确转诊水平。探索社区诊疗服务资源与“互联网+”的结合,建立线上与线下集合,家庭、社区、医院为一体的服务模式。利用可穿戴设备、智慧平台等途径,推广居家健康服务应用,促进对居民自我健康管理的智能提醒,引导居民养成良好健康素养与习惯。(责任部门和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医保局、市体育局、市教委、市民政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大数据中心)

### 五、支撑保障

#### (一)完善组织架构,明确政府职能

依托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健康促进委员会),加强全市社区健康服务实施组织领导,指导各区、

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各级政府对辖区内社区健康服务进行总体规划,引导与吸引市场资源积极参与,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对本区内社区健康服务履行主导责任。各街镇政府明确负责部门并设立社区健康服务专管员,落实社区健康服务的主体责任,确保社区健康服务各类资源充足有序,整合本街镇内各类政府办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以及各类社会健康服务资源,提高资源供给能力与效率,维护本社区居民健康权益。

#### (二)加强资源配置,完善机构布局

各级政府统筹完善辖区内各类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与布局,按照打造“15分钟生活圈”的目标,根据各类社区健康服务机构配置标准,整合各方资源加强机构建设与布点,不断加强硬件升级与设施设备配置,提高服务供给的可及性。对提供本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内社区健康服务项目的各类机构,其规划布局由各区、街镇予以统筹安排,重点加强对远郊等薄弱地区的机构建设。鼓励各类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相邻设置、功能整合、资源共享。探索采取购买服务、公开竞争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源,健全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网络。

#### (三)规范资源整合,实现多元供给

建立社区健康服务多元服务供给模式。对基本社区健康服务需求项目,以政府举办的各类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在直接提供服务的基础上,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整合资源,充分提高远郊农村等服务资源相对薄弱地区的供给能力。对延伸性社区健康服务项目,以社会办各类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发挥市场资源协同补充作用,使居民个性化、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在社区得到有效满足。

各级政府大力引导和培育社会健康服务机构或组织参与社区健康服务。加强规范管理,对各类社区健康服务制定实施规范与标准,促进各类社会健康服务机构或组织加强自我管理,增进行业自律,规范持续发展。

#### (四)完善补偿机制,夯实保险支撑

各级政府加大对社区健康服务投入补偿力度,对政府保障的基本项目,根据完成数量、质量与补偿标准由各级财政予以补偿。合理调整社区健康服务价格,发挥价格引导与补偿作用。对社会资源参与的,根据服务项目,通过购买服务、商业健康保险、居民自付等方式予以补偿。

加大医保额度下沉社区力度,以“健康”为中心,通过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对社区健康服务的激励机制。构建覆盖城乡居民、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快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创新,促进商业保险与社区健康服务融合发展,支持服务机构为居民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社区健康服务。

####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围绕培养、引进、培训、使用、激励等环节,加强社区健康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全科医学、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康复治疗学、社区药学等学科建设,培养全科医学、康复治疗学、护理学等相关紧缺医学本科人才,加强新一代乡村医生培养,到2020年,本市全科医生数量达到每万人口4人。加强老年养老护理人员、学校卫生保健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队伍建设,到2020年,本市养老护理人员达到12万人,每千人配备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大力培养社会所需的社区健康应用型人才,在应用型本科专业试点建设、目录外新专业设置中予以优先支持。到2020年,建设社区全科教学基地达到100家以上,强化社区全科教学基地与上级临床教学基地的对接,落实全科医生定期至上级医院专科轮训制度。对各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人员开展针对性岗位培训,提升综合技能,增进队伍融合,建设“能力复合型”的社区健康服务队伍。推进医师多点执业,探索实施药师、护士多点执业,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引入各类社会人力资源,从机制上充实社区健康服务队伍。建立健全与社区健康服务数量、质量、效果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将社区健康服务人才队伍纳入各区人才倾斜政策范围,通过优先晋升、人才公寓等多种形式,激活社区健康服务队伍积极性。

## 六、组织实施

各级政府将居民健康放在社区建设的优先发展地位,统筹资源,加强投入,支持市场资源引入,切实履行政府主导责任,落实社区健康服务各项任务。各部门加强协作联动,充分依托各类专业性、行业性行动计划,整合目标载体、配套措施和支持性政策,共同推动社区健康服务发展。

建立社区健康服务开展情况的评估机制。基于社区健康服务实施效果、供给效率与居民感受度,建立评估指标体系,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国家卫生城区、文明城区、文明小区、文明家庭创建的重要内容。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1月16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 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12月29日)

沪府办规〔2018〕3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上海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为进一步完善本市科技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奖机制,构建科学规范合理的科技奖励体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营造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注入更大动力。

##### (二)基本原则

###### 1.服务上海发展

围绕国家战略全局、面向上海发展需求,改进完善科技奖励工作,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推动科技发展的强劲动力,为提升科技水平、促进创新体系建设、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加快上海建设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服务。

## 2.激励自主创新

以激励自主创新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奖励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具有重大原创性的技术发明、具有重大经济社会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奖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增强科技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创新内生动力。

## 3.突出价值导向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科技人员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加强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健全科技奖励信用制度,鼓励科技人员争做践行社会诚信、严守学术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坚持把公开公平公正作为科技奖励工作的核心,增强提名、评审的学术性,明晰政府部门和评审专家的职责分工,评奖过程公开透明,鼓励学术共同体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 二、重点任务

## (一)改革完善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制度

### 1.实行提名制

改革现行由科技人员申请报奖、推荐单位筛选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相关单位提名的制度,进一步简化提名程序。

提名者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提名专家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上海市科技功臣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2000年(含)以后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特等奖的第一完成人,获得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全球性知名科技奖项且与本市单位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外籍专家学者,本市外资研发中心的知名外籍专家学者。提名专家不能作为提名项目的完成人,且应回避提名项目所在的专业评审组的评审工作。提名单位包括:具有4A以上评估等级的全市性的专业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等科技类社会组织,市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区政府,经市科委认定的中央驻沪单位。

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建立对提名专家、提名单位的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

### 2.科学设置评审周期和奖励类别

各类奖励的评审周期均为一年。将科技功臣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两个类别的评审周期从两年一次调整为一年一次。

单独设立“科学技术普及奖”奖励类别。将原设在科技进步奖奖励类别中的“科学技术普及”组,单独设立为一个奖励类别。

### 3.建立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

定标。自然科学奖围绕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技术发明奖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科技进步奖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科学技术普及奖围绕创新性、普及程度和社会效益,分类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以下简称“四大奖”)一、二、三等奖项目,实行按照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提名者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提名,说明被提名者的贡献程度及奖项、等级建议。评审专家严格遵照评价标准评审,分别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独立投票表决,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

定额。严格控制奖励数量,四大奖总数不超过300项,鼓励科技人员潜心研究。根据本市科研投入产出、科技发展水平等实际状况,分别限定四大奖一、二、三等奖的授奖数量,进一步优化奖励结构。

### 4.调整奖励对象要求

四大奖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将外籍科技工作者纳入四大奖的授奖范围。

分类确定被提名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要求,杜绝中间成果评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报奖。

### 5.优化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成结构,建立专家评审委员会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审定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个人和组织。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含外籍)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励类别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明晰专家评审委员会和有关部门的职责。专家评审委员会履行对候选成果(人)的科技评审职责,对评审结果负责,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独立评审的作用。有关部门负责制定规则、标准和程序,履行对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监督职能。

#### 6.增强奖励活动的公开透明度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评审流程和指标数量,对四大奖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实行全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的监督。

建立科技奖励工作后评估制度,每年市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年度奖励工作进行评估,促进科技奖励工作不断完善。

#### 7.建立监督委员会,健全科技奖励诚信制度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对评审过程和结果进行全程监督。

完善异议处理制度,公开异议举报渠道,规范异议处理流程。制定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明确提名者、被提名者、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各奖励活动主体应遵守的评审纪律。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实行诚信承诺机制,为各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技奖励诚信档案,并将有关内容纳入科研信用体系。

严惩学术不端。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委资格。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市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 8.强化奖励的荣誉性

合理运用奖励结果。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坚持“物质利益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突出精神激励”的原则,适当提高市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增强获奖科技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科技拔尖人才、优秀成果、杰出团队,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

#### (二)促进市级科学技术奖高质量发展

本市只设立一项市级科学技术奖,市政府所属部门、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 (三)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健康发展

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引导社会力量设立目标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遵守国家法律、维护国家安全、严格自律管理的科技奖项。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鼓励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逐步构建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的有效模式,提升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整体实力和社会美誉度。

### 三、具体实施

(一)由市科委、市司法局修订《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并按照程序提请市政府审议,从制度层面落实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由市科委修订《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就市科学技术奖励实施中的提名规则和程序、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奖励数量和类型结构、评审监督、异议处理等予以落实。

(二)由市科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就鼓励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发展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三)由市科委会同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进一步加强本市科技奖励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 四、施行日期

本实施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本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 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9年1月4日)

沪府办规〔2019〕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本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本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 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上海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现提出本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如下:

### 一、推动电商快递基础设施合理化布局,进一步提升集约水平

(一)加强规划协同引领。落实《上海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上海市电子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强化电子商务物流支撑,打造电商快递长三角一体化,构建国际化发展战略高地。鼓励企业在长三角区域开展基础设施、干支线运输、网络网点、快件揽收和末端派送等各方面合作,形成区域协同、城乡一体的快递服务网络体系。以浦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为契机,加快上海邮政快递国际枢纽中心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入驻,打造联通亚太、辐射全球的国际航空快递枢纽。(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二)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落实《上海市快递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5年)》,快递物流相关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支持建设集约化智能仓储、现代化无人仓库等。研究制定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土地保障机制,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项目,在办理用地手续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在不改变用地主体、符合城乡规划和建设规范、不影响相邻关系及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政府)

(三)创新末端设施支持政策。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为快递末端网点提供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将智能快件箱、电商快递末端网点等纳入本市新建小区和旧城改造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设置规划;结合实施上海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在有条件的住宅小区设置智能快件箱。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在全市有条件的社区服务中心内设置电商快递服务场所。鼓励在社区商业设施中纳入电商快递服务功能。创新价格监管方式,引导本市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促进快递企业发展面向消费者的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

### 二、推动电商快递智能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协同水平

(四)提高科技应用水平。鼓励电商快递物流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建立深度感知的智慧化仓储管理系统。支持无人配送、无人仓及无人零售技术在本市的推广应用,建立高效便捷的智慧化末端配

送网络。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应用,建立科学有序的智慧化物流分拨调配、安检系统。支持企业建立智能电商快递综合协同平台和智慧化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加大服务业引导资金等政府专项资金对本市快递物流、电子商务行业的支持力度,鼓励电商快递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资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

(五)推进园区建设与升级。加快推进青浦全国快递行业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重点电商快递企业建设贸易型总部。引导国家、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园区探索推广“互联网+电商产业园+物流园”融合发展新模式,提高区域辐射能力。加快传统物流园区转型升级,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鼓励在有条件的园区对无人配送技术应用给予特定道路测试支持。依托浦东祝桥临空经济区,加快浦东祝桥国际现代快递物流园区建设,推动上海快递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相关区政府)

(六)推动供应链协同发展。鼓励仓储、快递、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向配送运营中心和专业化、规模化第三方物流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展智能仓储,延伸服务链条,向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供应链集成服务的第四方物流发展。充分发挥供应链平台的资源集聚、供需对接和信息服务等功能,鼓励物流快递与电商、实体商业企业合作,推进“店仓配”一体发展,构建跨界融合的产业供应链生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邮政管理局)

### 三、推动电商快递绿色化运营,进一步提升环保水平

(七)推广绿色包装。贯彻实施国家邮件、快件绿色包装、减量包装相关行业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和回收利用技术、材料,推进电商快递物流包装减量化。2020年,上海协议客户电子面单使用率达95%以上,减少纸箱和胶带的使用量,减少二次包装,鼓励电商平台提供绿色包装选项,对绿色包装实行计价优惠。试点开展“逆向物流”回收包装,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探索建立包装生产者、使用者和消费者在内的多方协同回收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推动绿色运营。在干线运输环节,引导企业利用铁路资源,合理开展多式联运,促进结构性减排,在中转运输和末端配送环节,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鼓励企业优化生产作业流程,推广使用可重复使用的中转袋、中转箱、笼车等设备应用,提升作业效率。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加大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的应用。在具备条件的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网点等地方配套建设汽车充电桩。加强能源管理,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在电商快递仓库、分拨中心、数据中心、管理中心等场所推广应用节水、节电、节能等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 四、推动电商快递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规范运营水平

(九)便利配送车辆通行。完善上海电商快递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支持重点电商快递物流企业车辆和新能源车辆办理通行证。合理确定通行区域和时段,给予临时停靠便利。鼓励民航、铁路、海关、港口等运输部门为快件运输开设绿色通道,提供便捷服务。鼓励机场、车站、口岸等单位规划建设快件集中处理场所,提供快件快速配载、装卸、交接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

(十)规范配送服务车辆运营管理。修订《上海市快递揽投专用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暂行)》,进一步推广揽投电动自行车覆盖范围,制订并出台揽投车辆技术标准。对专用电动自行车统一标识,实施数字化管理,加强对电商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符合快递业特点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险等险种。研究制定城市小型快递专用汽车标准,引导快递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配送车型,研究制定城市快递揽投专用车相关地方标准,推动配送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推进末端快递标准化服务。引导上海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深度合作,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共同发展体验经济、社区经济、逆向物流等便民利商新业态。支持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充分利用现有邮政网点优势,整合末端派送资源,创新合作模式。鼓励快递企业与物业建立市场化协作机制,为业主(使用人)提供代收代寄服务,提高快递末端投递效率。推广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

等项目,加快社区、高校、商务中心、地铁站周边等末端节点布局。加快出台《上海市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通用规范》,完善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点消防设置及快递配送车辆充电规范等要求。(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应急局、市教委)

#### 五、推动电商快递便利化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十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完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对接上海市网上政务大厅,实现“一网通办”。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优化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对快递末端网点实施备案管理,末端网点备案无需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健全企业间数据共享制度。在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本市电子商务平台与快递物流企业之间开展数据交换共享。探索建立数据保护、开放共享规则,建立数据中断等风险评估、提前通知和事先报告制度。依托本市大数据交易领先及产业集聚优势,率先实现在部门、行业、地区等不同领域信息的共享互换、协同作业,提升电商与快递之间的协同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四)健全协同共治管理模式。建立本市电商快递企业信用评级体系、信用信息系统和服务安全信用档案数据库,建立“信用不良名单”制度。发挥电商及快递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推动出台行业自律公约。鼓励电商、快递企业建立诚信联盟,联合建立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加强从业人员配送行为的规范化管理,保护用户利益及信息安全。加快全市范围内快递一体化安检建设。(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公安局)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贯彻《职业年金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1 月 2 日)

沪人社规〔2019〕1 号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年金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 号)及相关配套政策规定,规范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做好本市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市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所涉及的基金管理及相关监督适用本意见。

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中心”)代表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集中行使委托职责,将归集的职业年金基金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受托人委托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分别对基金财产进行保管和投资管理。市社保中心同时负责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

三、本市建立多个职业年金计划对基金财产进行运营管理。每个职业年金计划应当只有一个受托人、一个托管人,至少三个投资管理人。多个职业年金计划暂实行统一收益率。

四、成立市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选委员会”),负责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更换受托人。市评选委员会人数为 7 人,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社保中心、基金规模较大的机关事业单位等部门和单位派员参加。

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保中心,承担相关事务工作。市社保中心制订市评选委员会章程、受托人评选工作方案、职业年金计划资金分配办法、受托人履职考核办法等,并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五、市评选委员会开展受托人的评选工作。根据本市职业年金基金运营管理的要求,市评选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参评的受托机构进行评选,确定本市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

六、经市评选委员会评选选定的受托人,应当按规定为职业年金计划确定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在选择职业年金计划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时,应遵循风险分散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管理机构的综合实力和管理能力,根据本计划的管理目标和资产配置要求,选择合适的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

七、职业年金计划基金资产,可以由投资管理人设立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管理。一个职业年金计划中,每个投资管理人投资运营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基金资产净值的40%;当受托人兼任投资管理人时,其自身投资运营的资金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八、受托人应当将其与市社保中心签订的职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以及与托管人、投资管理人签订的职业年金计划委托管理合同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收到符合规定的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职业年金计划确认函,给予职业年金计划登记号。

九、市社保中心依据受托人履职考核办法,对各职业年金计划的受托人进行绩效考核。每年度,市社保中心根据考核结果,提出下一年度增量资金向各职业年金计划分配的方案,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一个受托管理合同期限届满时,市社保中心按各职业年金计划的累计收益等情况,对受托人在合同期内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市社保中心根据考核结果和职业年金基金管理需要,提出计划增减、受托人更换以及各计划资金分配调整的方案,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受托人制定对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绩效考核办法,经市社保中心审核后,定期对本计划的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进行考核评价,并及时将考核结果报送市社保中心。

十、为满足多个职业年金计划统一收益的要求,由市社保中心会同各职业年金计划的托管人、受托人协商确定承担统一收益率计算(托管人)及审核(受托人)的管理机构。

为保证职业年金支付的准确高效,可在一个计划下设立支付组合,专门用于待遇支付、转移支付等。根据实际管理情况,也可单独设立支付计划。市社保中心应根据支付需要,做好支付资金的核算工作,并按照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约定,通知该计划的受托人向托管人发出支付指令。

上述承担统一收益率核算、职业年金支付的管理机构可根据职业年金基金管理需要进行更换。

十一、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费用的标准按照《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的行业规定予以确定,并建立管理费用计提与绩效考核挂钩机制,对受托费、投资管理费采取浮动管理费方式,即包括基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具体费率标准通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约定。

十二、市社保中心、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根据风险控制目标,设定风险评估指标,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和预警提示,严格控制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的各项风险。

十三、市社保中心、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报告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十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加强对本市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的监督,可实施监督检查或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及时发现并纠正相关管理机构的不当行为,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十五、本意见未尽事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其配套政策、规定执行。

十六、本意见自2019年1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1日止。

#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本市残疾人 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

(2018年12月24日)

沪民规〔2018〕21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09〕10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精神,促进和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现就本市实施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

本市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

## 二、补贴条件

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集中安排具有本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残疾人就业;
- 2.月安置残疾职工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均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职工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3.按规定与残疾职工签订一年(含)以上劳动合同;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支付残疾职工工资水平不低于本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且为其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

## 三、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本市上年度公布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单位承担部分的50%。

补贴采用“先缴后补、隔年补贴”的办法。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每安排1名本市户籍的残疾职工,并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上年度实际缴费月份数,给予补贴。

## 四、申请与审核

### (一)申请

符合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条件的企业,应在每年的3月15日前,向住所地的区民政局提出申请。未在申请期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行放弃。

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提出申请时需填写《上海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申请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上海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残疾职工缴费情况简表》,并递交以下相关证明和材料(原件经审核后返还):

- 1.残疾职工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原件及复印件;
- 2.企业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3.企业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为残疾职工实际支付工资的凭证及复印件。

### (二)受理与审核

1.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区民政局应予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区民政局应书面告知申请单位予以补正。

2.区民政局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时,应当结合经市人社部门比对的残疾职工社保缴纳情况,以及税务部门提供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备案信息,提出审核意见,并填报《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汇总表》,于每年的4月15日前统一报市民政局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4月10日前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3.市民政局对区民政局上报的《审核表》和《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汇总表》进行审核,汇总形成《上海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汇总表》,于每年5月15日前统一送交市残联。

4.市残联对市民政局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于每年的6月15日前报市财政局备案。

5.各区财政局应于每年的7月底前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

#### 五、监督管理

各级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残联部门单位应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由住所地的区民政部门负责追缴补贴资金。

#### 六、资金渠道

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资金由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承担,并通过市与区财力结算方式下达至各区。

#### 七、其他

(一)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对2018年度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按原申请渠道进行申请受理,并按原预算资金渠道执行。

(三)符合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参照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市残联另行制订。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18年12月20日)

沪科规〔2018〕10号

浦东新区科经委、各区科委,各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40号),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现将《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关于加快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40号)要求,规范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工作,

(2019年第3期)

— 27 —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建立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申请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工作采取“企业自愿、政府引导、市区联动、公平公正”的原则,发挥财政政策的扶持作用和撬动效应,将符合发展方向、具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培育升级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负责进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的审核、公示、以及应拨付培育资金金额的最终核定;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负责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各区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入库培育企业的组织申报、提出入库意见、对培育资金的使用进行日常监督等;各区财政部门负责培育资金拨付。

## 第三章 入库企业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入库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当年度非高新技术企业的居民企业,申请入库时须注册成立满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达到下列其中一项数量要求:

1.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Ⅰ类知识产权不少于1件;

2.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等Ⅱ类知识产权不少于3件;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其中之一:《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科技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新模式、新业态;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六)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不低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合格分数的70%;

(八)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对上一年度无销售收入且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超过200万元的科技型企业可不受上述研发费用比例和高新收入比例限制。

**第七条** 入库流程

(一)企业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每月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网上提交如下材料:

- 1.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申请表;
- 2.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 3.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相关证明材料;
- 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及近三年研发费用报告;
-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附注);
- 6.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和附表)。

对于涉密企业,须将申请入库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二)专家评审。每月市认定办对入库培育申请单位组织技术、财务专家开展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三)市区会商。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市区共同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入库培育企业推荐名

单及支持经费并报市认定指导小组。

(四)公示与入库。每月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审定通过入库培育企业名单及支持经费后,在市科委网站(<http://www.stcsm.gov.cn>)公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即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培育企业向所在区报送相关入库申请书面材料。

**第八条** 入库企业发生与入库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科技部门报告。区科技部门对企业变化后的相关条件进行审核,不符合入库条件的,报请市认定办,予以出库,并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格。

**第九条** 入库企业培育期为二年,企业应按时参加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工作。在培育期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予以出库;二年期满后,仍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调整出库,且不再受理入库申请。

## 第四章 培育资金支持方式

**第十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入库培育企业可获得一次性培育支持,支持额度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 10%确定,补助额不足 20 万的企业按 20 万元奖补,超过 200 万元的按 200 万元补助。

**第十一条** 各区财政部门依据市认定指导小组每月确定的最终入库名单及应拨付培育资金金额,按照预算国库管理制度规定,原则上于次月底前及时拨付扶持培育资金。如遇企业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等特殊情况,拨付资金顺延至下一期。次年 2 月底前,将本区上一年度培育资金拨付情况报告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财力支持。

**第十二条** 企业获得的财政资金应按现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要求进行单独核算,必须专门用于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等技术创新活动,做大高新技术产品市场规模,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总体提升本市高新企业产业规模和效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十三条**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按照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各区培育工作年度任务,研究制定考核评价办法,纳入当年度《市管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及时评估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加快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持续工作机制,健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体系、政策体系。

**第十四条**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指导培训。市认定办负责对各区相关部门具体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各区科技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进行培训,重点为研发费用辅助账设置、自主知识产权的挖掘与保护、高企相关政策的解读等,提升企业家的创新意识,使企业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团队建设等方面得到提升。各区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政策、入库培育政策的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

**第十五条** 市认定办建立并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动态管理,及时分析和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

**第十六条** 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培育资格,并按规定收回培育资金:

- (一)入库申请材料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培育期间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不填报高新技术企业年度统计报表。

**第十七条** 参与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评选、管理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入库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对违反者,将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对申请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实施信用承诺制度。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资金使用管理作出承诺,做出虚假承诺的企业、个人及中介机构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会同有

关部门联合惩戒；同时，企业要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九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处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并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

## 第六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二十条** 按照《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企业信息公示如下：

- (一)《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实施细则》。
- (二)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时间、入库条件、入库程序等内容。
- (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名单。
- (四)专项资金补助结果，包括获得补助企业名单及补助金额。
- (五)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 (六)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已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企业应向当地科技部门报告，并按保密法相关规定办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政策解读】

# 本市出台促进就业新政策，确保就业保持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 号）的要求，近日，本市出台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1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推出了一系列更加积极、更有利于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确保就业形势稳定。

### 一、制定《实施意见》的总体思路

当前，本市就业形势延续平稳态势，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结构日益优化，主要就业指标总体向好，但由于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为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需要采取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为此，本市出台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总体思路是：一是严格对表。即严格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确保国家明确的政策措施在本市得到落实。二是突出重点。聚焦影响本市就业稳定的主要矛盾，抓住重点、精准施策，千方百计稳定就业。三是综合施策。既要扶企业，从源头上稳定就业；又要扶个人，保住就业底线。

### 二、《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的一系列重点举措，共分为五个方面。

一是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在继续实施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本市用人单位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50% 的基础上，对其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面临暂时性困难的企业加大返还力度，积极助企脱困、稳定就业岗位。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解决其发展所需的资金难题。

二是鼓励支持就业创业。提高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符合条件的创业组织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可按照规定申请利息补贴。加大创业载体的支持力度,引导其有序发展、提升服务能级,培育形成更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进就业创业见习工作,将见习的最长期限延长至 12 个月,并给予相关补贴。

三是积极实施培训。对于享受失业保险返还政策的困难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在岗培训,可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对于符合条件的培训合格人员可按其实际培训费用给予 100% 培训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由各区落实培训期间的生活费补贴。企业职工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内项目培训,不受参加失业保险年限限定。

四是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常住人员失业后可在本市办理失业登记,其中的大龄、残疾、低保家庭成员,可在本市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并可按照规定享受就业援助服务。落实失业保险待遇,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做好元旦春节一次性补助、临时价格补贴等发放工作。

五是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了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联动,合力推进《实施意见》的落实落地。各区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发挥好稳定区域就业形势的主体责任。各方要加强对企业的用工指导,引导企业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稳定岗位。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3 期（总第 435 期）

2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